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41%，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78号盈链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14层

4.法定代表人：罗翼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419.48	103,113.81
负债总额(万元)	68,580.21	70,28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05.83	14,8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411.39	57,581.51
净资产(万元)	31,839.27	32,829.54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4,718.54	105,189.49
利润总额(万元)	263.40	1,052.61
净利润(万元)	350.63	990.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在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9.资信状况：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建行清远分行（简称“债权人”）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②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

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4 年、2025 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998.54 万元、162,607.98 万元，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20%，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6,577.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